



藝術 星火計畫 徵選公告

承辦單位 |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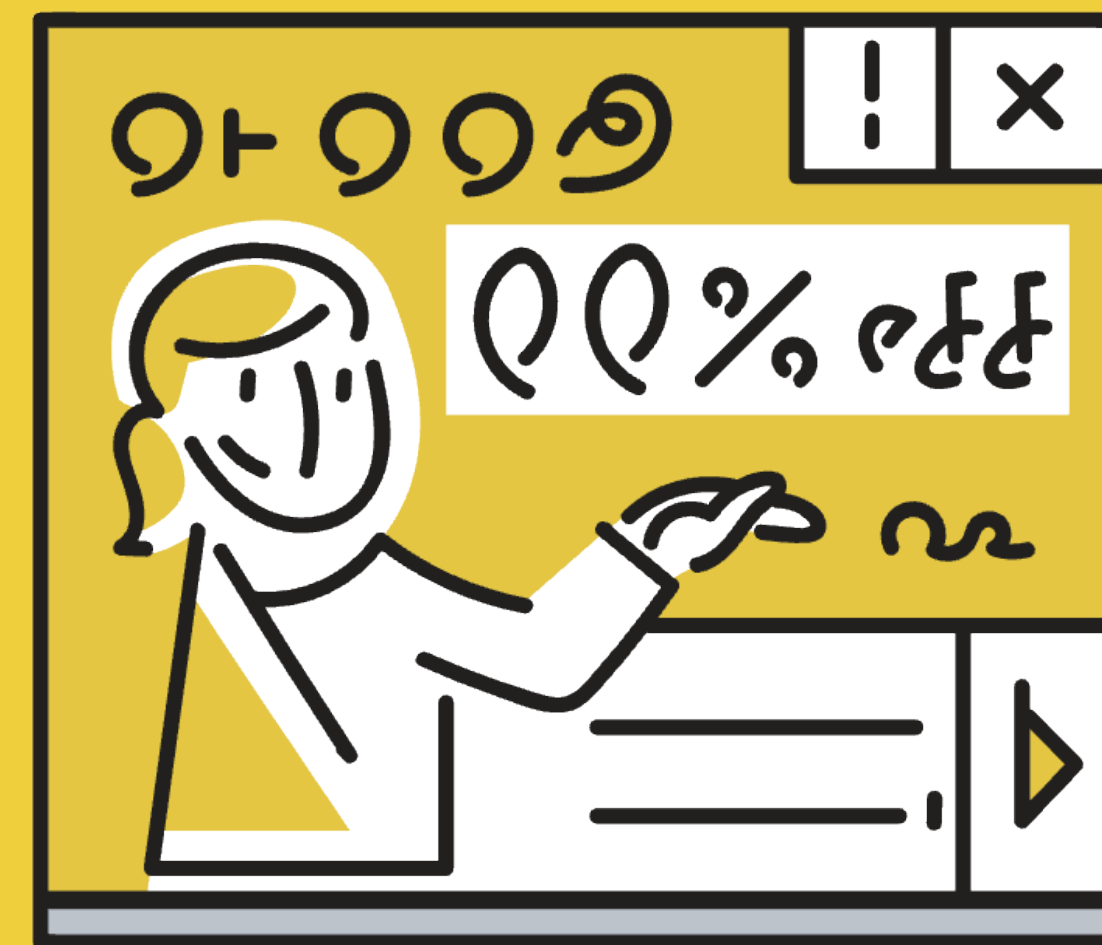


計畫主旨

為落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
培育具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能力之優秀人才，
鼓勵本校博、碩士生執行專題計畫，
累積研究與實作經驗，提升專業能量。



申請資格



✦ 本校博士班及日間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
✦ 每案限一人申請，每位學生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案為限；
同一年度同一計畫案僅得擇一申請深耕計畫補助或獎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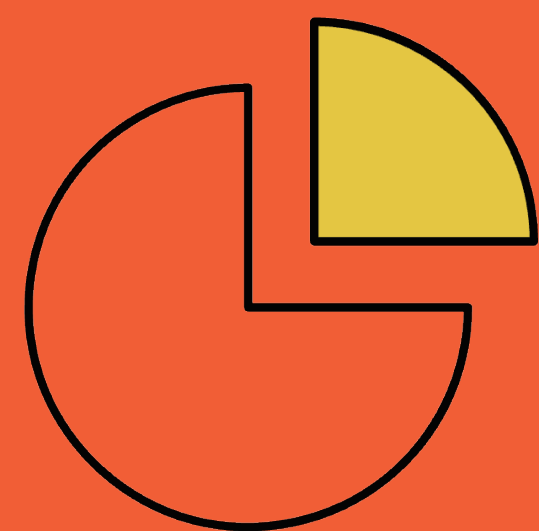
✦ 計畫類別分為「學術研究」及「創作展演映」，
由申請人擇一申請。

計畫內容須為未曾發表之成果。



執行項目

- ◆ **學術研究類**：須以第一作者於具審稿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或刊登於學術期刊至少一篇。
- ◆ **創作展演映類**：須參與全國性（含）以上競賽或公開展演映至少一次。
- ◆ 計畫書應載明成果驗收方式與呈現形式。
- ◆ 結案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或作品集，並配合成果分享或展覽。



審查方式

依相關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，採書面審查。

審查項目：

✦ 計畫內容	35%
✦ 可行性	25%
✦ 經費規劃	25%
✦ 其他補充資料	15%



依評選結果核定錄取名單及獎勵金額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並提報管考會議備查。



獎勵與驗收

1)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**5萬元**（依年度預算調整）

2) 本計畫獎勵金分兩階段撥付：
第一階段為30%，第二階段為70%

✦ **第一階段**：申請案經書面審查通過後，核撥第一階段款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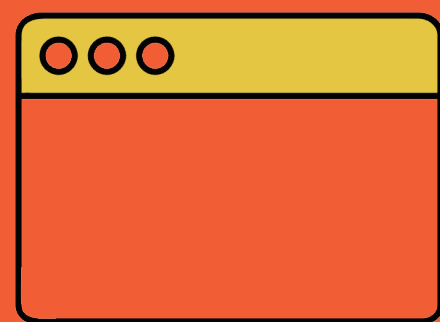
✦ **第二階段**：受獎人須出席期末成果審查，並於審查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書或作品集；經審查通過後核撥款項，金額得依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整。



獎勵與驗收

- 3) 計畫須依核定內容執行；
如需變更，應於期末審查前30日提出申請。
- 4) 成果須標示獲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。
- 5) 未依規定執行者，得酌減或取消獎勵。
- 6) 獎勵金列入個人年度所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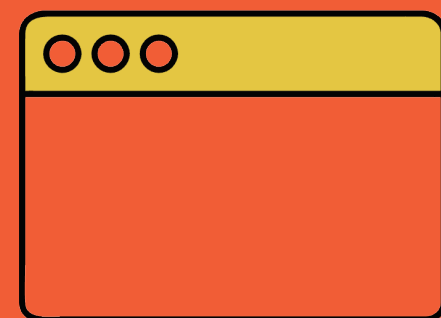




申請方式



- ✦ 即日起至115年5月17日(日) 17:00前, 至
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系統 完成註冊、登入及線上申請。
- ✦ 獎懲紀錄(113-2及114-1學期獎懲紀錄請向學務處軍輔組柯小姐申請)
併同其他補充資料上傳。



收信功能設定

✦ 學生可於學校信箱中設定轉寄信件，將學校信箱寄出的信件轉至個人慣用信箱。

✦ 登入學校信箱 ➔ 設定

➔ 在「信件轉寄到」輸入個人信箱 ➔ 勾選保留備份並儲存

學校信箱查詢教學

聯絡方式

教學發展中心 廖明慧 專案人員

分機：1137

Email：sasa2025@ntua.edu.tw

